

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

先行審查作業



服務對象：

以遠途(戶籍地為桃園市以外之其他縣市)登記案件之申請人(含代理人)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
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：

(一)簡易案件：

抵押權全部塗銷、住址變更、姓名變更、書狀換給、建物門牌變更、更正登記(限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)。

(二)一般案件：

買賣(不含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)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拍賣、抵押權設定及變更、書狀補給登記案件、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。

(筆棟數合計5筆以下、申請人合計5人以下及連件數3件以下)

(三)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各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。